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丙○○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，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惟丙○○現居屏東，聲請人則遠居○○，無力再擔任監護人，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女，是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改定由乙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、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、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」民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06之1第1項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院選定之

01 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一、  
02 滿70歲。二、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。三、住所或  
03 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。四、其  
04 他重大事由。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監護人。第10  
05 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，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。」、  
06 「第122條之規定，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」，家事事件  
07 法第122條、第17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丙○○前經本院以上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  
09 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戊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  
10 產清冊之人，丙○○現居屏東，聲請人則遠居○○，聲請人  
11 無力再擔任丙○○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台灣桃園地  
12 方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、聲請人及丙○○、戊  
13 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為關係  
14 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到庭所是認，核與聲請人上揭主張相符，  
15 是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聲請人主張其住  
16 所與丙○○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人職務，當屬可信，  
17 自應許其辭任監護人一職。本院審酌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  
18 女，為親密之親屬，且有監護之意願，是本院認由乙○○擔  
19 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選定乙  
20 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乙○○既經本院選定為丙○○  
21 之監護人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丙○○  
22 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

23 四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  
24 伊孫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甲  
25 ○○亦為丙○○之女，本院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6 人，應無不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指定甲○○擔任會同開  
27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 
28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乙○○對於丙○○之財產，應  
29 會同甲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  
30 明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姚啟涵